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

第4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本會106年7月28日第5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4、6、8點

- 一、本會呆帳提列及轉銷之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逾期欠款債權，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應收款項、應收票據或其他欠款債權。
前項所稱清償期，指約定應收回欠款全部或一部之日期。但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或未約定者，以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為清償期。
- 三、本會應於每年決算時依下列規定提列備抵呆帳：
 - (一)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百分之一。惟當期可認列數額應減除原帳載備抵呆帳餘額。
 - (二)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標準者，得以其前三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估列之。
 - (三)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若低於原帳載備呆帳餘額，應轉列收入。
- 四、本會發生逾期欠款債權情事，應依本點第二項積極追討。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並取得適切之證明者，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，得轉銷為呆帳：
 - (一)債務人因解散、逃匿、和解、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，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。
 - (二)擔保品及主、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，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，已無法受償，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，執行無實益。
 - (三)擔保品及主、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，且無承受實益。
 - (四)逾清償期二年，經催收未能收回。逾期欠款債權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追討。追討顯無實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前點各款情事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(一)解散、逃匿者，政府有關機關之證明。
 - (二)經和解者，和解筆錄或裁定書。
 - (三)受破產之宣告者，裁定書。
 - (四)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，催收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五)其他原因者，依事實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。
- 六、逾期欠款債權之轉銷，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相關評價準備項下沖抵；如有不足，始得列為當年度損失。
前項欠款債權之轉銷，分會應經執行秘書、本會應經權責主管查核並簽請

董事長核准，提交董事會決議。另權責單位應每半年列表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一項逾期欠款債權之轉銷，送董事會決議前，應先經稽核單位查核。

逾期欠款債權，依規定沖抵備抵呆帳後收回者，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入。

- 七、經依規定程序轉銷呆帳之各項逾期欠款債權，應由權責單位逐案詳列控管表備查及註明追償情形，不得遺漏。債權憑證並應妥慎保管，除注意民法之債權憑證求償時效外，並應隨時注意主、從債務人動向，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應即依法訴追。

取得債權憑證後，其相關保管、追查、換發流程，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